

泰安高新区科技创新政策摘录

支持对象

一、科技创新

1、创新主体

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 10 万元
超过有效期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补助 5 万元
新建公共创新研发平台	投资总额 20%资金补助（最高 200 万元）
续建公共创新研发平台	新购置仪器设备 20%资金补助（最高 100 万元/年）
新认定国家级研发平台	奖励 50 万元
新认定省级研发平台	奖励 25 万元
新认定市级研发平台	奖励 6 万元
首次通过年度评价的国家级研发平台	奖励 20 万元
首次通过年度评价的省级研发平台	奖励 10 万元
首次通过年度评价的市级研发平台	奖励 3 万元

2、项目研发

企业获得国家、省创新扶持资金	按批复资金 20%配套（最高 200 万元）
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奖励	给予同等额度的资金奖励

3、产学研协同创新

人才智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费用	按照 20%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
仪器设备使用费用	按照 40%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
每家企业每年度累计补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	

4、创新创业

高层次人才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业	创业启动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
省级高层次人才创业	创业启动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其他高层次人才创业	创业启动资金 10-50 万元

刚性引进

企业刚性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最高奖励 50 万元
企业刚性引进省级高层次人才	最高奖励 30 万元

柔性引进

企业柔性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最高奖励 30 万元
企业柔性引进省级高层次人才	最高奖励 15 万元

入选人才项目

企业刚性引进人才在区内申报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企业刚性引进人才在区申报入选省级高层次人才	最高奖励 50 万元
企业柔性引进人才在区申报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最高奖励 50 万元
企业柔性引进人才在区申报入选省级高层次人才	最高奖励 25 万元

5、知识产权

行业标准、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资助 2000 元/件
PCT(国际专利)	资助 2 万元/件
国际、国家标准主起草单位	奖励 20 万元
国际、国家标准参与单位	奖励 10 万元
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主起草单位	奖励 10 万元
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参与单位	奖励 5 万元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重点企业	奖励 5 万元
知识产权专利导航	补助 50%（最高 20 万元）

6、科技服务业

奖补标准

创新服务机构

新设立公共创新服务机构	开办费用 50%的资金补助（最高 20 万元）
国家级认定公共创新服务机构	奖励 20 万元
省级认定的公共创新服务机构	奖励 10 万元

7、创新孵化载体

新认定国家级创新孵化载体	奖励 50 万元
新认定省级创新孵化载体	奖励 25 万元
新认定市级创新孵化载体	奖励 6 万元
连续三年考核合格的孵化载体	最高 50 万元运营经费补贴
在孵企业、新型孵化器	三年内给与不同额度的房租补贴
孵化器或投资机构投资区内在孵企业	按实际投资额 5%补贴（最高 50 万元）

8、支持高成长型企业发展

营业收入、净利润近三年复合增长率均在 20%以上,且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近三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4%以上,注册期在 10 年以内的企业 奖励 5 万元。

8、科技金融

科技项目贷款贴息 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20%（最高 20 万元）

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新动能培育

对符合《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新动能培育计划暂行管理办法》支持条件、通过科技项目评审立项的项目,给与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等不同形式的资金支持

三、人才激励

1、人才中介

中介机构、社会组织为重点企业引进人才,3 年内被推荐评选为国家“千人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称号,给予引才机构 6 万元的奖励性资助

中介机构、社会组织为重点企业引进人才,3 年内被推荐评选为“泰山英才领军人才”等市级称号,给予引才机构 3 万元奖励性资助

2、职称称号

重点企业技术研发人员获得正高级职称	每人最高奖励 1 万元
重点企业技术研发人员获得高级技师称号	每人最高奖励 5000 元

四、人才安居

租房补贴

企业新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每月 3000 元租房补贴,最高 10.8 万元
企业新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每月 1500 元租房补贴,最高 5.4 万元

专家公寓

企业柔性引进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拎包入住 50 平方米免租专家公寓,免租期最长三年

购房补贴

国家级、省级或急需紧缺人才,无房首购房 最高 50 万

五、孵化服务

对在孵企业给予场地租赁 3 年后补助:第一年为租金的 80%,第二年为租金的 50%,第三年为租金的 30%;每家企业补助面积,楼宇最高为 300 平方米、厂房最高为 1000 平方米。

六、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

后续支持措施:获奖项目进入高新区孵化器发展的,免费提供一定的工位及办公场所,期限一年。

获奖项目在高新区转化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再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

获奖项目团队成员在区内就业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再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的奖励,连续奖励 2 年。

注:对认定为高新区梯次培育重点企业的,上述部分科技、人才奖补标准可在现有标准基础上上浮 20%-50%给与兑现。具体标准可参阅《关于梯次培育重点企业的实施意见》(泰高管发[2017]12 号)。